

# 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强化创新研究和应用示范,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并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重点实验室依据《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

第二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资助课题数目与资助金额见当年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非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均可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重点实验室下设的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支持与否。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来源于省财政为重点实验室运行设立的专项经费。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课题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为加强科研合作和交流,规定开放课题申请人为非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但需与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共同申报;
3.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资助范围,与重点实验室在研项目有密切联系;
4. 课题申请人承担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1. 同一课题通过变更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2. 课题主要内容已经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国家、省、市等项目支持。

### 第三章 申报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根据重点实验室资助的研究领域，填写《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本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审按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部门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应用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3. 申请者已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且未结题者。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不超过5万元。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经费实行分阶段拨付，课题立项初期拨付总经费的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剩余40%的经费。课题在研期间，课题负责人每年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年度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年度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事项，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给重点实验室，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应提出终止课题申请。

第十五条 课题结束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总结报告》，提供学术论文、其他成果复印件及相应的原始资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与评议。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被评定为优秀者，重点实验室将酌情给予滚动资助一次；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收回余款。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必须将参与课题的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列为完成人，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及其它成果都必须标注“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2021B1212040014)开放基金资助”；英文标注：“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the Guangdong Key Lab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2021B1212040014)”。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鼓励发表高质量的研究论文，对于开放基金资助所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以国际 SCI 期刊论文为主。每项开放课题至少发表以“广州体育学院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重点实验室的后续开放课题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来源于省财政为重点实验室运行设立的专项经费。为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不外拨向外单位，由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进行经费报销及管理，并在实验室秘书处登记。课题负责人需遵守本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获批的经费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只能用于购买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等。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课题到期未完成者，将收回课题剩余经费；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运动与健康重点实验室

2021年5月